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95號

原告 施秀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若真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並已先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16元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項目合計14萬353元，本應徵收裁判費2150元，惟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共計9萬2345元，屬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者，此部分裁判費原應繳1500元，是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000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×2/3=1000元），則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150元（計算式：2150元-1000元=1150元），再扣除原告已先繳納之裁判費716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差額434元（計算式：1150元-716元=43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薪資	7萬4900元
2.	資遣費	1萬3445元
3.	特休假未休3日（工資）	4000元
4.	失業給付	3萬2008元

(續上頁)

01

5.	起訴狀撰寫費用	8000元
6.	其它費用	8000元
合計		14萬353元